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8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晨”）持有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光农机”）非限售流通股 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6月1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星光农机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华晨关于其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北京华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星光农机股份750万股，于2016年4月27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仍持有星光农机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5年4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华晨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减持价格区间为26.46元/股至28.96元/股。减持后仍持有星光农机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 1、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6月11日；
-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4、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5、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及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

（2）在北京华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在北京华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北京华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北京华晨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北京华晨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华晨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北京华晨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提条件已具备，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北京华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华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晨关于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